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对应新增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